

关于上海长辉电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4日裁定受理上海长辉电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2年3月1日指定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长辉电子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刁文静；联系电话：17621661090；联系地址：中山南路100号15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7月26日